

中国周代的仪礼与王权

—— 略谈册命、朝覲、聘问之礼

郭 齐勇
武汉大学

西周（约公元前11世纪中期—前771年）、东周（公元前770年—前256年）时期的礼仪，今天我们只有通过《尚书》、《诗经》、《左传》、《仪礼》、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和青铜器铭文提供的材料，才能略知一、二。儒家三礼（《仪礼》、《周礼》、《礼记》）是战国至秦汉时期的学者整理、编制的。儒家学者经过系统的编排和阐述，加入了一些理想成份，但也仍然保留了不少周代真实的史料。¹周代的仪礼非常复杂，大略言之，有丧、祭、射、御、冠、昏（婚）、燕（宴）、飨、田猎、朝覲、聘问等等。《礼记·昏义》：“夫礼始于冠，本于昏，重于丧祭，尊于朝、聘，和以射、乡；此礼之大体也。”即是说，大的仪礼，以冠礼为开始，以婚礼为根本，以丧礼、祭礼为隆重，以朝礼、聘礼为尊敬，以射礼、乡饮酒礼为亲和。这是礼的大的方面。²复杂的礼大致可以归纳为五类，即吉、凶、宾、军、嘉礼。《周礼·春官·大宗伯》说：以吉礼祭享邦国的天神、人鬼、地神；以凶礼哀悼并救助邦国的忧患；以宾礼使周王室与邦国及邦国之间友好亲善；以军礼协和邦国；以嘉礼使万民相亲爱。³

我的这篇小文章不可能涉及周代仪礼的方方面面，只能就与周王室的权力密切相关的册命、朝覲、聘问之礼略加介绍。这三种礼都属于宾礼。本文不当之处，敬请方家指教。

一、册命之礼⁴

周王室在继承王位、分封诸侯、任命官职、赏赐或诰诫臣下时，都要举行隆重的锡命礼。“锡”即“赐”字。“锡命”就是“赐命”。赐命典礼仪式上要宣读并颁发今天所谓的文书、证书、命令等，这些文书、证书、命令，当时是写在竹简或木简上的，并编联成册。这叫做策，也就是册。所以“赐命”也叫“策命”或“册命”。周王通过庄严的典礼仪式赐予诸侯或臣下以土地、人口、人物、职官、彝器（钟鼎）、贝、旗、圭、珍宝、车马、衣服、武器、乐器等，实行财产与权力的分配或再分配，表达君臣之间的名份及与名份相联系的权利与义务。

据《礼记·祭统》：“古者明君，爵有德有禄有功，必赐爵禄于大庙，示不敢专也。故祭之日，一献，君降立于阼阶之南，南乡。所命北面，史由君右，执策命之。再拜稽首，受书以归，而舍奠于其庙。此爵赏之施也。”这是说，古代贤明的君主，颁赐爵禄给有功德的人，一定要在太庙中进行，表示听命于祖先之神而不敢独断专行。因此在祭祀那天，第一次向尸（代表已经死去的受祭的人）献酒之后，国君就下堂站在阼阶的南边，面朝南。所当受赐的人面朝北而立。史官站在国君的右边，拿着策命书宣告国君的赐命。被赐者行再拜稽首（磕头）礼，接受策命书回家，然后把策命书放在家庙中奠祭，表示向祖先报告。这是颁布官爵和赏赐的方法。

据《周礼·春官》，王赐封诸侯，以大宗伯为“宾”。“宾”（或“宾”）是导引受命者行礼之人。王赐予卿、大夫、士爵禄时，以小宗伯为“宾”。均由内史拿着策命书宣读命令。大宗伯是宗庙之长，掌管邦国祭祀典礼，为六卿之一。小宗伯为礼官的副手，协助大宗伯工作。据杨宽《西周史》，举行册命礼，受命者居左，宾则居右，宾负责导引受命者入中门，立中廷，北向而接受册命。

册命礼与西周的宗法制度有着密切的关系。西周宗法制度的核心内容，包括嫡长子继承制、封邦建国制和宗庙祭祀制等。周公制礼作乐，周王室继承殷末制度，推行立嫡之制、分封之制，乃为了避免兄弟争王位而造成祸乱，使权力早有归属，又利用父子血缘亲情来维系王室的威权和政治的稳定。周天子及继承者，在政治上是天下的共主、最高的统治者，在宗统上又是天下的大宗，是宗族之长，是宗主。天子、诸侯、卿大夫、士为统治者的四个等级，按立嫡以长、立子以贵的原则，由嫡长子（如无嫡长子以其他嫡子或庶子中的贵者）继承其位，为大宗，其他庶子则被封为次一等级的统治者，为小宗。当时实行“同姓不婚”的族外婚制，同等级的贵族在相当的等级内迎娶异姓女子。姬姓的周王室分封同姓和异姓诸侯（异姓诸侯主要是姻亲或有功之臣或有传统势力的异姓贵族，一般分封到周边地区），诸侯也分封同姓和异姓卿、大夫，如此等等。依凭宗法和姻亲等关系，逐级层层分封。周王室封邦建国，使各诸侯国成为周室的屏障。⁵诸侯受封要在天子的祖庙举行前述的册命礼，授土，授民，赐给仪仗、礼器、宝物及祝、宗、卜、史与官吏等。受封后的诸侯成为地方邦国的主子，有相对独立性，但不是完全独立。周天子与诸侯的关系，既是大宗与小宗的关系，又是君与臣的关系，也是中央与地方的关系，彼此有相应的权利与义务。如天子有统领、巡视、赏罚、征伐诸侯国的权利，并有保护诸侯国权益不受内乱外患侵害的义务，诸侯国拥有土地、劳动力、物产资源，有权任命官吏、管理本邦国，又有向天子述职、缴纳贡赋、服从调遣、保卫中央王室的义务。

周武王把鲁地封给他的弟周公旦。成王时，周公以叔父之尊辅佐成王，摄行政事，乃封自己的长子伯禽为鲁侯。伯禽始建鲁国。其受封的情况，据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所记卫国大夫祝佗（太祝子鱼）的话说：“昔武王克商，成王定之，选建明德，以蕃屏周。故周公相王室，以尹天下，于周为睦。分鲁公以大路、大旂，夏后氏之璜，封父之繁弱，殷民六族，条氏、徐氏、萧氏、索氏、长勺氏、尾勺氏，使帅其宗氏，辑其分族，将其丑类，以法则周公。用即命于周。是使之职事于鲁，以昭周公之明德。分之土田陪敦，祝、宗、卜、史，备物、典策，官司、彝器；因商奄之民，命以《伯禽》而封于少皞之虚。”这是说，从前武王战胜商朝，成王平定天下，选择有明德的人分封，以作为周朝的藩篱屏障。所以周公辅佐王室，以治理天下，诸侯也和周朝和睦相处。周公赐给鲁公伯禽以大路（豪华的车，以铜饰车中的一些部位）、大旂（画有交龙的大旗，竖立在车上），夏后氏的珍贵礼器璜玉、封父国的精良的弓。把原来居住在殷商王畿的殷国的六个贵族条氏、徐氏、萧氏、索氏、长勺氏、尾勺氏分封给鲁公。让这些殷贵族率领大宗，集合小宗，统治部下的奴隶，迁徙到鲁地，服从周公的法令，归附周朝。让他们为鲁国工作、服务，以宣扬周公的明德。分赐给鲁公山川、土田及附庸小国，还赐给祭祀告神的主赞辞者太祝、掌管宗族祀礼的宗人、负责卜筮之事的太卜、记录史事并掌管典籍、星相和日历的太史，服用器物、典籍简册，百官，彝器（钟鼎），让鲁公安抚原居住在鲁地的商奄国的百姓。周公用《伯禽》这篇文诰来告诫鲁公，把他封在古圣王少皞的故城曲阜。⁶

《左传·定公四年》还通过祝佗的话，记述了成王（周公摄政时）分封卫国给康叔、唐（晋）国给唐叔的情况。周王室不仅把殷都城的贵族分配给封君，还把殷地方的贵族及附庸小国分配给封君，以便管理他们，防止他们的叛乱，并借助旧贵族的力量在政治、经济、军事上支持封君，进而支持周王朝。册命、分封的文诰，如《伯禽之命》、《唐诰》等已失传，《康诰》尚保留在《尚书·周书》中。这类文诰，一般敬畏天命和祖

宗，强调德治，交待政策，要求执守刑法，告诫封君要有忧患意识，严格自律，勤政爱民，维护政治的统一。

总之，册命典礼的礼仪是庄严肃穆的，充满着对天、天命和祖宗神灵的敬畏，表现出周王室的神圣性与权威性。通过这种礼仪，使诸侯国有了政治的合法性。实际上，通过天子对诸侯的任命和赏赐，也使君臣之间在血缘、亲戚关系纽带的基础上，明晰财产与权力资源的分配、分割，予以定位，对彼此权、责、利有一个约定和约束，彼此作出承诺。分封是当时周王朝治理天下国家，摸索出来的最佳管理方式，是周王朝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有效管理之综合的产物，成为一种基本的制度。而册命礼则是这些制度的形式化表征，其目的则是维护王权。至于周王本身的继位，王室对祝、宗、卜、史与重要官吏，诸侯对卿大夫，卿大夫对士的册命与赏赐，亦可以类推，当然内容与形式都有所不同。

二、朝覲之礼

所谓“朝聘”，是指王与诸侯之间或诸侯之间往来或相见的礼仪。其源头，是原始社会诸社群间货物交易、赠报往来的风俗习惯。到西周，这种习俗逐渐演变成宗主与邦国或邦国之间的礼仪，有了德与刑的内容，并与舞乐相配合。⁷

诸侯拜见天子、大夫拜见国君曰“朝”；诸侯国相见也曰“朝”；居上位者召集居下位者议事亦曰“朝”。就诸侯谒王而论，“朝”是通称，细则则有“朝”“宗”“覲”“遇”“会”“同等。汉代儒者认为，“朝”“宗”“覲”“遇”分别指在春夏秋冬之不同季节，东南西北不同方位之诸侯分别对天子的晋谒，或天子命令四方诸侯按指定季节前来朝见，或不同的季节朝见天子，谈话的内容有固定的模式等等。实际上先秦没有如此整齐划一的召见或朝见制度，“朝”“宗”“覲”“遇”都是“朝见”，形式礼仪并没有差别，实质上都是为了加强王室的权威性，并增加彼此的理解与沟通。不定期的晋见曰“会”，多半是征伐叛乱，诸侯率兵助讨。诸侯或与蕃属集体晋见曰“同”。“覲”就是“见”的意思，“覲”为诸侯朝天子的专称。朝见与覲见在礼仪上有同有异，同大于异，一般通称“朝覲”。⁸

《朝礼》不传，经书《仪礼》中尚存有《覲礼》一篇，大体上可以通过此篇来了解诸侯拜见天子的礼仪。沈文倬先生认为《覲礼》是西周遗文，与今文《尚书》和钟鼎铭文可以会通。先秦古籍《左传》等亦可以佐证西周、春秋的朝聘制度。⁹诸侯朝覲天子的礼仪程序是：

第一、郊外慰劳。当诸侯抵达王城近郊时，天子派使者拿着璧去慰劳，诸侯在帐篷的帷门外迎接。诸侯拜使者，使者作揖致意。使者进帐，在西边的土台阶上，面朝东传达王命，诸侯在东阶上，面朝西恭听，然后下土坛行磕头之礼，上坛从使者手中接过玉璧。使者向左转身，面朝南而立，诸侯面朝南将玉璧奉还。诸侯再拜磕头，感谢天子派使者慰劳。诸侯赠送使者束帛乘马（一般是五匹帛四匹马）。使者与诸侯相互礼拜。诸侯跟随使者入朝。

第二，赐给馆舍。天子派使者赐给诸侯馆舍。诸侯再拜感谢，向使者赠送束帛乘马，以表敬意。

第三，告知覲期。天子派大夫告知覲见日期，诸侯再拜磕头。

第四，正式覲见。前来朝见的诸侯，在覲见的前一天都到太庙门外的馆舍休息、等待。同姓诸侯的馆舍面朝西，以北首为尊；异姓诸侯的馆舍面朝东，也以北首为尊。按诸侯的尊卑、亲疏安排馆舍。这也是次日覲见时的次序。覲见当日，诸侯身穿裋服（裋，通“卑”，裋是天子六服中等级最低的礼服），头戴冕冠，先在馆舍中把币帛（所谓币帛，币也是一种帛，币或币帛或币贡，通常指馈赠的礼品，如玉、圭、璧、帛、马、兽皮等，以马为币，叫币马）放在随行的斋车前，向斋车上供奉的自己祖宗的牌位（神主）行礼祷告，然后

乘坐没有彩绘的墨车（本为大夫所用，诸侯乘坐此车有自卑以尊天子之意），车上插有绘有交龙的旗和张挂龙旗的竹弓、盛弓的套子，拿着作为祥瑞信物的玉器（圭、璧）等，前去朝见。玉器都有丝织品装饰的托板。天子在堂上，身穿华丽的衮衣（天子六服中第二等级的礼服），戴着冕冠，背对屏风站立。绣有斧状花纹的屏风放在南墙的门窗之间，两侧有玉几。诸侯把请求天子接见的話告诉上介，通过几人传达，末摈鬻夫（鬻夫是官名）把这話传给上摈，上摈禀告天子。天子说：“不是别人，是伯父来了，我嘉奖他。让他进来，我接见他。”诸侯进门后站在右侧，跪着放置圭，向天子再拜磕头。上摈将天子的話告诉诸侯。诸侯跪下拿起圭玉，登堂向天子表述奉命前来朝拜之意。天子接受圭玉。诸侯下堂，在西阶的东面朝北再拜磕头。摈者在诸侯身后诏告说：“请登堂。”于是诸侯登堂再拜磕头，然后出门。

第五，三次享献。诸侯在庙中三次进献，都在束帛上放着璧玉。陈放在庭中的礼物，则是本国所出产的。诸侯献上帛、玉与毛色相同的十匹马。摈者传天子的话说：“我将接受礼物。”诸侯上堂向天子致词，天子抚摸玉璧，表示收下。诸侯下堂，再拜磕头。

第六，诸侯述职请罪，天子慰劳。诸侯解开右衣襟，袒露右肩臂，立在庙门外的东侧，表示等待天子发落。诸侯进门后站在右侧，面朝北而立，请上摈转告天子：“自己的国家获罪之处甚多，听凭天子处置”。天子对诸侯说：“伯父您没有过失，安心回去治理您的邦国吧！”诸侯再拜磕头，然后出门，由门外屏风的南边绕到门的西侧，穿上上衣，又从门的左边进入，面朝北站立。天子慰劳他。诸侯再拜磕头。上摈再请诸侯登堂，诸侯登堂再拜磕头，下堂出去。

第七，天子赐车服。天子遣使者前往馆舍赐给诸侯车辆、命服，诸侯到大门外迎接。礼品车一辆一辆向东排列，贵重的赏赐不计其数。诸侯升堂，西面立，太史宣读天子的命书。诸侯下堂，再拜磕头。使者出门，诸侯送行，分别赠给使者、太史束帛乘马。

天子或天子的使者对诸侯的称呼，称同姓大国的诸侯为“伯父”，称异姓大国的诸侯为“伯舅”，称同姓小国的诸侯为“叔父”，称异姓小国的诸侯为“叔舅”。

朝觐之礼以“飨礼”为终结。天子亲自赐宴，款待诸侯，如果天子因故不能出席，则派官员用币帛向诸侯献礼。然后，诸侯才能回国。¹⁰

在《礼记·曾子问》中记录了孔子有关诸侯朝见天子或会见别国诸侯，出发前及返回后的礼仪：“诸侯适天子，必告于祖，奠于祫，冕而出视朝，命祝史告于社稷、宗庙、山川，乃命国家五官而后行。道而出。告者五日而遍，过是非礼也。凡告用牲币，反亦如之。诸侯相见，必告于祫，朝服而出视朝，命祝史告于五庙、所过山川，亦命国家五官，道而出。反必亲告于祖祫，乃命祝史告至于前所告者，而后听朝而入。”孔子深通周礼，他这段话的意思是：诸侯到天子那里去朝见前，必须先先到宗庙去，在祖、父的神位前献上束帛，报告行止。然后穿裋服戴冕临朝听政，命令祝史把将去朝见天子的事向社稷、宗庙和山川之神报告，接着又向主持事务的五大夫下达指示，而后出行。出了国都城门外即停下来，排列好车马，设置酒脯，以祭路神。祭前须筑一小土山，作为路神的神位，并杀牲置其上。祭毕，车马辗土山及牲体而过，这才正式出发上路。出发前当告的神要在五天内都告遍，超过五天就不符合礼。凡举行告祭礼都要杀牲并用束帛，返回之后向神报告的礼仪也是这样。如果同别国诸侯相见，也必须先到供奉父亲神位的祫庙祭祀，然后穿朝服临朝听政，命令祝史向五庙及将要经过的山川的神灵报告，也要向主政的五大夫下达指示，并祭祀路神，再出发上路。返回后还必须亲自向祖庙和父庙报告，接着命令祝史向出行前所告的诸神报告，而后入朝听政。¹¹

从以上我们可知，朝觐之礼重在体现王权的尊严和君臣的关系。《礼记·祭义》：“朝觐，所以教诸侯之臣也。”

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朝觐，然后诸侯知所以臣。”即是说，举行朝觐礼，是用以教育诸侯，使他们知道怎样做天子的臣的。《礼记·经解》：“朝觐之礼，所以明君臣之义也。”即是说，通过此礼，表明周王与诸侯间，即君臣之间的道义，也就是后来儒家主张的“君臣有义”、“君惠臣忠”。儒家主张“以正君臣”，即是使君臣关系端正，而不是偏邪，不是互相侵害。当然首先是臣的服从，安其位而不去争夺权力。

《礼记·曲礼下》指出：“君天下曰‘天子’。朝诸侯，分职，授政，任功，曰‘予一人’。践阼，临祭祀，内事曰‘孝王某’，外事曰‘嗣王某’。临诸侯，眡于鬼神，曰‘有天王某甫’。……”这里讲天子的称谓。统治天下称“天子”。朝会诸侯，分派官职，授予政事，委任事功，称“予一人”。前述朝觐礼中，周王自称“予一人”。王登上庙堂或郊坛的台阶，主持祭祀，在庙堂里自称“孝王某”，在郊坛自称“嗣王某”。王驾临诸侯国，或祷告鬼神时，自称“有天王某甫”。（“甫”，是名字的字，也作“父”，是古代男子的美称。）

《礼记·曲礼下》又说：“天子当依而立，诸侯北面而见天子曰觐。天子当宁而立，诸公东面、诸侯西面曰朝。诸侯未及期相见曰遇，相见于是地曰会。诸侯使大夫问于诸侯曰聘。约信曰誓，泅牲曰盟。诸侯见天子曰‘臣某侯某’……既葬见天子曰‘类见’……”。天子背对依的地方站立，诸侯面朝北而见天子叫做“觐”。“依”是斧依，类似今天的屏风，绘有斧的图案。“依”放置于明堂与后室相连接的南墙的门与窗之间，即堂的正中位。“宁”是路门外正对屏的位置。这条路可以通过诸侯、大夫的车。天子受朝于与路门外相接的朝堂，在朝堂中央站立，诸公站在天子的西边面朝东，诸侯站在天子的东边面朝西，这叫做“朝”。诸侯不是到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相见叫做“遇”，按约定时间在两国边境相见叫做“会”。诸侯派大夫去慰问别国诸侯叫做“聘”。诸侯用言语相互约束以取信叫做“誓”，面对神灵杀牲、缔结条约叫做“盟”。诸侯见天子时自称“臣某侯某”。诸侯死后，继位的嗣君要待服丧三年之后才能见天子，接受天子之命而正式列为诸侯。如果前任诸侯下葬了，但嗣君服丧未满三年，因天子巡守而嗣君会见天子，则不能行正式的见天子之礼，不能执玉圭，只能执皮、帛，这类似诸侯见天子之礼，叫“类见”。

在容色行止上，“天子穆穆，诸侯皇皇，大夫济济，士跲跲，庶人僬僬。”（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）天子显出一副深不可测的样子，诸侯显出一副庄重贵盛的样子，大夫显出一副徐缓有节的样子，士显出一副洒脱舒扬的样子，庶人显出一副匆忙急促的样子。¹¹

11 详见杨天宇：《礼记译注》，上册，第303-305页。

子，庶人显出一副匆忙急促的样子。¹²

《礼记·王制》云：“天子无事与诸侯相见曰朝。考礼，正刑，一德，以尊于天子。天子赐诸侯乐，则以祝将之；赐伯、子、男乐，则以鼗将之。诸侯赐弓矢然后征，赐鈇钺然后杀，赐圭瓚然后为鬯。未赐圭瓚，则资鬯于天子。”即是说，天子在没有内外祸患、战争、死丧之事的正常情况下与诸侯相见，叫做“朝”。在朝见时，考察诸侯国的礼仪，正定诸侯国的刑律，整齐诸侯们的德行，这样来使诸侯们尊崇天子。天子赐给诸侯乐器，就由使者拿着祝（木制的敲击乐器，形似方斗，上宽下窄）向诸侯致辞而赐；赐给伯、子、男乐器，就由使者拿着鼗（类似今天所谓拨浪鼓）致辞而赐。诸侯由天子赐给弓矢后有出兵征伐权，赐给斧钺（古代军法行刑用的斧子），然后有诛杀邻国违礼的臣子的权力（如邻国有臣弑君、子弑父的情况），赐给圭瓚（一种柄似圭的玉勺，用作灌酒器）然后才可以釀造鬯这种用于祭祀的香酒。没有赐给圭瓚的诸侯，从天子那里获取那种香酒。¹³

《礼记·郊特牲》：“天子适诸侯，诸侯膳用犊。诸侯适天子，天子赐之礼太牢。贵诚之义也。”这是说，天子巡视诸侯，诸侯向天子进膳只杀一头牛犊（因为天子不吃怀孕的牲畜）。诸侯去朝见天子，天子赐太牢之礼，用牛、羊、猪三牲招待诸侯。这些都体现了以诚为贵的意思。

《礼记·玉藻》说，诸侯戴黑色的帽子祭祀宗庙，穿裋服、戴冕朝见天子。每月初一戴白鹿皮制的弁，在太庙处理政务，平日穿朝服在内朝处理政务。群臣在天刚亮时入朝。国君到太阳出来时见群臣，然后退入正寝听政，召见大夫们商议决策。大夫们退出后，国君再进入小寝，脱下朝服休息。

以上我们介绍的是朝觐之礼的一般情况。随着土地、财产、权力再分配的变化，周室王权在西周后期开始衰微，朝觐之礼仪亦发生着相应的变化，出现了诸侯、大夫僭越的现象，周王的尊严受到强势诸侯的挑战，诸侯的尊严受到强势大夫的挑战。这些，我们下面再谈。

三、聘问之礼

“聘”就是“问”。“聘”“聘问”就是访问、问候或慰问的意思。天子派使臣至诸侯国访问叫做“聘”；诸侯派使臣问候天子也叫做“聘”；诸侯派卿大夫问于诸侯仍叫做“聘”。就王遣使慰问或视察邦国而论，“聘”是通称，细分则有“聘”、“覲”、“存”、“问”、“省”等。每十二年，王亲自访问、视察邦国，称为“巡守”。聘问之礼的主要功能与目的是使天子与诸侯间，诸侯国之间，彼此增进友谊，相互尊重。这与朝觐之礼的主要功能与目的是“明君臣之义”略有不同。

就周王室与诸侯国之间的礼仪来说，聘问与朝觐是交叉进行的，有着密切联系。据《周礼·秋官》，周王用“大行人”这种官负责接待前来朝谨的诸侯和卿大夫，与诸侯保持亲密和睦的关系。除朝、覲、宗、遇以及分别或同时会见诸侯之外，还有一系列的聘问之礼：“时聘以结诸侯之好，殷覲以除邦国之慝；间问以谕诸侯之志，归脤以交诸侯之福，贺庆以赞诸侯之喜，致禴以补诸侯之灾。”“时聘”是天子有事，诸侯派卿来问候，天子以礼接见。“殷覲”是在有限的朝觐之外，众诸侯派卿带着聘礼来朝天子，天子以礼接见。“间问”是天子每隔一年派臣聘问诸侯。“归脤”是天子派人赠送祭祀宗庙社稷的余肉。“贺庆”是邦国有喜庆之事，天子派人祝贺。“致禴”是某一诸侯国有凶荒丧灾，天子及其他诸侯汇集财物慰问救助。这些都是为了加强天子与诸侯间的友好关系，消除各邦国的邪恶，了解诸侯的志向，互致问候，联络感情。周王又用“小行人”这种官负责掌管王邦接待宾客的“礼籍”（“礼籍”是记载各诸侯爵等及所用礼仪的簿书），接待四方诸侯派来的使者。

据《周礼·秋官》，天子为了安抚邦国诸侯，十二年巡守一次，巡守之后第一年、第三年、第五年派卿大夫赴各国聘问（分别叫“存”、“覲”、“省”），第七年派精通不同语言的官到各国晓谕语言，协合辞命，第九年派乐官和史官到各国晓谕文字，了解音乐声律，第十一年检视各国所用的瑞节，统一度量衡器及赠送宾客牲米之制，修定法则，第十二年天子遍巡各国，或者巡守到王畿的侯国，召集四方诸侯来见。凡是诸侯奉天子之命来朝见，“大行人”负责分辨各诸侯的朝位，根据爵命的等级次序安排相应的礼仪，并充当宾相协助朝见之礼。如果王邦有大丧，就负责诏告诸侯如何行礼。如果四方诸侯国遭受兵寇等事来告求，就负责收受使者带来的礼币，听取他们的告请。

《周礼·秋官》又说：“凡诸侯之邦交：岁相问也，殷相聘也，世相朝也。”就是说，诸侯之间交往的规矩是：每年派大夫小聘，隔二三年派卿大聘。国君更换后，嗣君要亲自出聘其他诸侯国。大聘由卿担任使者，礼物带得多，受聘国接待隆重。小聘由大夫担任使者，礼物带得少，受聘国接待也简单一些。因此，对于诸侯国来讲，聘问礼也就是邦国之间的外交礼仪。其目的，正如《礼记·经解》所说：“聘问之礼，所以使诸侯相尊敬也。”

现存《仪礼》中的《聘礼》和《礼记》中的《聘义》，没有涉及天子与诸侯间的聘问，主要是讲的诸侯国之

间的聘问之礼。其礼仪有：(1) 国君在上朝时与众卿商议往聘邦国，确定并任命使者和上介（上介即副使，如使者是卿，副使应是大夫）。(2) 准备并陈列礼品，国君、宰出席授币仪式。(3) 使者、副使临行前分别在祫庙行告庙仪式。(4) 国君与宰在治朝正式命令使者一行，使者复述君命。使者接受代表国家、作为信物的圭，本国国君的璧，国君夫人的璋、琮，受命启程。(5) 路过他国，行借道礼。(6) 入境前演习行聘礼。(7) 入境行礼并核验礼品。(8) 至都郊，主国国君派卿带束帛慰劳，使者用皮与束锦酬谢。主国国君夫人派下大夫慰劳。大夫奉君之命导引使者至馆舍，上卿在此致礼、致辞，使者再拜磕头。宰夫设飧宴招待。(9) 下大夫到馆舍迎宾（使者），使者穿皮弁服到外朝准备行聘礼。众介（随行人员）在庙门外陈列带来的礼品。主国国君以卿为上宾、大夫为承宾、士为绍宾，接待宾客。上宾导引客入门，主国国君身着皮弁之服在大门内迎接，使者进门站在左侧。国君行礼，使者避让，表示不敢当。国君与使者行揖礼。每进一门或逢拐弯处，国君先行引导，作揖示意。到庙门前，国君作揖先入，在中庭站立，使者进门后在靠近西塾处站立。国君进入内庭。随行人员郑重地在几席上取出圭，副使把圭递交使者，使者加穿一件外衣，郑重地执圭。上宾禀告国君，又向使者推辞圭玉，表示谦让。上宾导引使者进入内庭，立于门左，面朝北。国君与使者三次相揖，来到阶前，三次相让。国君先走两级台阶，使者再走第一级台阶。走到堂上西楹柱之西，面朝东而立。使者代表自己的国君致辞。主国国君向使者行再拜之礼，使者三次向后后退。主国国君在皮衣外加穿一件外衣。使者东向授圭，国君西向接受圭。宾者、使者相继退下。国君亲手把圭授给宰，然后脱掉外衣，下堂立于庭中。以下是行享（献）礼。宾者出门请问使者是否有事。使者脱掉外衣，捧五匹帛，帛上放一块璧，拟献给国君。宾者进门禀告国君，国君允许入内。礼品中如果有兽皮，应左手执两前足，右手执两后足，将兽毛朝里对折，再放到庭中。使者进门后站在左侧，接着与国君像刚才那样互相揖让。使者上堂致辞，又将对折的兽皮打开。国君行再拜之礼后接过帛币。士接受兽皮。使者退下。国君亲手将帛币交给宰。聘问夫人时，玉器用璋，献给夫人的玉器用琮。其仪节与刚才向国君行聘、行享一样。(10) 使者以个人名义拜见国君，国君先推辞，后同意。国君迎宾于庭，授漆几，又受醴酒。接受醴酒时，使者要祭先人三次。国君赠马与束帛给使者，使者谦让再拜受。国君向使者敬礼，接受使者的私人访问与礼物（束绵乘马）。然后又有副使访问国君的仪式。(11) 卿、大夫分别到馆舍拜访使者，奉国君之命馈赠牛、羊、猪、鱼、腊肉及羹、酱等，以及各类粮食、柴、草。又拜访副使。(12) 请使者一行参观宗庙宫室。(13) 国君夫人派下大夫回礼。(14) 国君与夫人宴请使者一行。(15) 使者、副使分别拜访卿、大夫。(16) 使者一行将返回本国时，国君派卿穿皮弁之服到馆舍举行隆重仪式，分别归还玉器圭、璋和行聘礼用的璧玉、束帛、四张兽皮等。(17) 主国国君到馆舍送别，使者避开，由副使代使者听命。主国国君向使者的国君与夫人问候、献礼品。国君退下，使者跟从，在朝门外请命。国君辞谢，使者退回。(18) 卿大夫奉命向使者送别、赠礼品。(19) 使者一行回国，上朝，向自己的国君行礼，详细汇报所行情况。将所收公家的礼品与私人的礼品均陈列于朝。宰从使者、副使手上分别收回圭、璋及行聘礼品。国君慰劳，使者再拜磕头。国君赏赐使者、副使及随行人员。(20) 使者、副使回家，祭门神，再到祫庙告祭，酬劳随自己出使的家臣。¹¹

以上是《仪礼·聘礼》中所记述的聘问之礼的大致情况。其繁缛的细节，因限于篇幅而省略了。据《礼记·聘义》，聘礼含有深刻的文化内涵与意义：“明贵贱”、“礼让”、“致敬”、“明宾客君臣”及“重礼轻财”等。《礼记·聘义》：“故天子制诸侯：比年小聘，三年大聘，相厉以礼……诸侯相厉以礼，则外不相亲，内不相陵，此天子之所以养诸侯，兵不用，而诸侯自为正之具也。”“古之用财者不能均如此，然而用财如此其厚者，言尽之于礼也。尽之于礼，则内君臣不相陵，而外不相侵，故天子制之，而诸侯务焉耳。”天子定下的聘问制

度，使诸侯间通过一年一次小聘，三年一次大聘，以礼来相互勉励。这样就可以做到对外不相互侵犯，国内君臣间不相互欺凌。天子以此来抚慰诸侯，不动干戈，使诸侯自行正道。古时财物不丰厚，但聘礼又要用去不少财物，这是为了表示尽心于礼，为了做到内外有稳定的等级秩序。所以天子制定聘礼，诸侯致力于实行这种礼。

四、王权的衰微与礼仪的崩坏

在西周前中期，周王室势力强盛，“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滨，莫非王臣。”（《诗经·小雅·北山》）在王室有权威时，“礼乐征伐，自天子出”（《论语·季氏》）。前面我们介绍的册命、朝觐、聘问制度大体上是在西周前中期得以形成与实行的，是上层贵族社会的交往规矩、秩序，反映了周王朝兴盛时期王权的实力。

这些礼仪在大量的青铜器铭文中得以保留。如现藏上海博物馆的颂鼎，其铭文中记载了周公封颂的典礼仪式，与前述册命礼大体相同。¹⁵王国维先生运用彝器铭文及《仪礼·觐礼》考《尚书·周书·顾命》册命礼制，齐思和先生用伯 鼎铭文（记载 侯嗣继祖位，入觐而得赐命事）和《诗经·大雅·韩奕》（记载韩侯入觐受命之经过）等材料考赐命典礼情况，堪称经典。¹⁶有关册命、朝觐、聘问之礼，《诗经》、《尚书》、《左传》与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可以互证处甚多，柳诒徵先生、杨向奎先生论之甚详。¹⁷

西周后期及春秋时期（一般把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476年称为春秋时期），是周王室逐渐衰微的时期。强势的诸侯国不再恪守旧的礼仪，开始疏离周王室而有更强的独立性，强势的大夫同样开始疏离诸侯，他们都要求重新按实力进行土地、财产与权力的再分配。春秋时期礼坏乐崩，臣弑其君，子弑其父。当然，形成这种状况有一个过程。礼仪随着王权的旁落和下移，随之发生着变化。册命、朝觐、聘问之礼，亦随着周王室的衰微而式微。

我们从《礼记·郊特牲》中可以看到一些史影：“觐礼，天子不下堂而见诸侯，下堂而见诸侯，天子之失礼也，由夷王以下。”从西周后期的周夷王（姬燮，公元前885年至公元前878年在位）开始，天子下堂接见诸侯，实际上这是周政开始衰微的表现，王权衰微才有了所谓天子失礼、君臣失礼之事。礼仪（如天子是否下堂接见诸侯）是王权的表微。

据《左传·桓公五年》，春秋初期，周桓王（姬林）十三年（公元前707年）发生了两件事。第一件事发生在夏天，大国雄主齐侯（僖公）、郑伯（庄公）连袂访问纪国，企图乘机袭击弱小的纪国，被纪国人觉察到了。这就使朝聘原所包含的诸侯国间的互助友好的意义丧失了，变更了。第二件事发生在秋天。原来，郑伯与虢公为左右卿士，共分王政。周天子不忍郑伯坐大，剥夺了郑伯的权力，要全部给予虢公，不使郑伯参与王政。郑伯不再朝觐。秋天，周天子桓王率领中军，虢公林父率领右军，蔡军、卫军隶属于右军，周公黑肩率领左军，陈军隶属于左军，共同伐郑。郑伯用子元之计，令左右两个方阵“大旗招展，击鼓进军”，打击弱部，蔡、卫、陈军立即溃逃，周军也乱了阵脚，郑军从两边合围，周军大败。祝聃射中周天子的肩膀，好在无大碍，仍能指挥军队。郑伯适可而止，没有逼人太甚，说这只是为了挽救自己，使国家免于危亡，不敢欺凌天子。当夜，郑伯派祭仲足去慰问周天子及他的左右随从。¹⁸在这一事件中，周室内部政治发生了问题，担忧廷臣（又是地方实力派）郑伯，以郑伯不朝为由伐郑，结果以失败告终。由此可见，天子权威的削弱，朝觐制度不可能完全坚持下来。天子对于强势诸侯再不能以不朝为由贬其爵，削其地，并用六师移之了。“不过，在春秋时期，齐桓、晋文之流的霸主还把朝王当作号召诸侯的一种手段。所以，诸侯朝王仍不时有之。”¹⁹这说明，朝聘礼仪制度又有某种稳定性和持续性，以至在“礼乐征伐，自诸侯出”的乱世，霸主们为了某种利益不能不

利用这种形式，当然变更了其中的内在意义。

《左传》的作者，仍以周礼来评价春秋之史，对一些史实作出“礼”与“非礼”的判断。例如，《庄公十八年》记载，这一年，即周惠王（姬阍）元年（公元前676年）春天，虢公、晋侯朝觐周天子，周天子用甜酒招待，又允许他们向自己敬酒。同样赐给他们玉五对，马三匹。《左传》的作者认为，这是不合于礼的，因为虢公、晋侯名位不同，就不应该赐一样的礼物。周天子对诸侯有所策命，名称地位不同，礼仪的等级也不同，不能把礼仪随便给人。《襄公元年》记载，这一年，即周简王（姬夷）十四年（公元前572年），鲁襄公即位，卫侯派子叔，晋侯派知武子到鲁国前来聘问。《左传》的作者认为这是符合礼制的，因为凡是诸侯即位，小国前来朝见，大国前来聘问，以保持友好关系、取得信任、商量国事、补正缺失，这是礼仪中的大事。²⁰

《礼记·郊特牲》还批评了大夫私觐的现象：“朝觐，大夫之私觐也，非礼也。”在诸侯朝觐诸侯时，随同前往的大夫私自拜见主国的国君，是不符合礼制的。如果大夫拿着圭而被派出使，就可以见主国国君而申达诚信。做人臣的如私下拿着礼物去结交别国的君主，搞私人外交，是对本国国君不忠诚的表现。鲁国在昭公、定公的时代（约公元前541年至公元前495年）三桓氏（仲孙、叔孙、季孙氏）起，三分公室，鲁君的权力已经衰微了。这就是《礼记·郊特牲》所说的“故天子微，诸侯僭；大夫强，诸侯胁。于此相贵以等，相觐以货，相赂以利，而天下之礼乱矣。诸侯不敢祖天子，大夫不敢祖诸侯，而公庙之设于私家，非礼也，由三桓始也。”天子衰微，诸侯僭礼；大夫强盛，诸侯被胁迫。像这样上下之间同等尊贵，相见时互相都要拿礼物，并用财利互相贿赂，天下的礼就乱了。诸侯不敢祭祀天子的祖先，大夫不敢祭祀诸侯的祖先，而国君的祖庙竟设在大夫家，是不符合礼的，这在鲁国是从三桓氏开始的。²¹他们把鲁桓公的庙设在家中。鲁国尚如此，其它各国更甚。以后出现了权臣取代诸侯的所谓“陪臣执国命”的现象，朝觐聘问之礼就逐渐衰败了。

《礼记·经解》曰：“礼之于正国也，犹衡之于轻重也，绳墨之于曲直也，规矩之于方圆也。……聘、觐之礼废，则君臣之位失，诸侯之行恶，而倍畔侵陵之败起矣。”这就是说，礼是治理国家的尺度、法则。礼当然不只是一些形式化的仪节，不只是外在的繁文缛节，其中有很深沉的文化内涵与意义。礼对人的教化是隐微的，它防止邪恶于未然，使人在习焉不察、不知不觉中渐渐地向善离恶。朝觐、聘问等礼之废弃，君臣关系就会破坏，诸侯（或大夫）就会作恶，而背叛和相互侵略的祸乱就会产生。

春秋衰乱之世，王室实权已失，诸侯放恣，天子之权不出王畿，诸侯篡弑时作，周王无力征讨，嗣君继位，周王也无力干预。既如此，册命之礼几近废弃。鲁国是与周王室最密切的，然《春秋》所记鲁国十二公中，受王室“赐命者仅桓、成、文三君，而桓公之命，且系死后之追赠。列国诸侯受锡命之见于《春秋内外传》者，仅有卫襄公、齐桓公、灵公、晋武公、惠公、文公六君，其中卫襄公亦系死后之追命。且以上锡命，俱系王室遣使来致命，非诸侯觐见，由王亲命也。”²²鲁桓公是弑君之贼，周王不能讨伐，其死后还宠以锡命，且所有以上赐命，均遣使致命，不是诸侯到周王室觐见时册命，可见王纲坠地。

但另一方面，如前所述，朝觐、聘问并未灭绝，虽有的成为点缀，有的成为利用的工具，但亦有坚持礼制的。衰乱之世，朝聘之礼并不是全不奉行。如《诗经·大雅·韩奕》曰：“韩侯入觐，以其介圭，入觐于王。王锡韩侯，淑旂绥章”云云。韩侯带着圭玉觐于周宣王，奉享礼，贡献本国所出宝物，如高大的马等。宣王赐给他交龙旗子、彩色车饰等等。

到了战国时期（一般把公元前475年至公元前221年称为战国时期），朝聘制度进一步被破坏，天子朝觐聘问礼被废弃，各国形成了适合于独立国家的朝礼，礼官的设置、选拔及礼仪制度本身进行了改革，礼仪更加简化与灵活，各国聘问礼逐步演变为遣使外交制。²³

总而言之，册命、朝聘礼仪反映了周王朝与诸侯的关系，也协调了天子与诸侯、诸侯与诸侯之间的关系。这些礼制根本上服从于西周宗法分封制度，维护周室的王权，维系大宗与小宗、宗主与诸侯及诸侯之间的等级秩序。其中贯彻的是亲亲、尊尊的原则。朝聘实际上加强王权的手段。在其中要解决的是军事、政治、经济方面的协调统一问题，涉及行政、赋税、司法等等，并沟通信息。随着王权的削弱，这些礼仪也随之衰亡或变革。

注

- 1 杨宽：《西周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9年版，前言2页，正文第362页。
- 2 本文引用《礼记》，略作译释，原文与译文采用了杨天宇的《礼记译注》上下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版。
- 3 本文引用《周礼》及译文，采用钱玄等注译之《周礼》，长沙，岳麓书社，2001年版。
- 4 本节参考了齐思和：《周代锡命礼考》，原载《燕京学报》第三十二期，1947年，又载陈其泰等编：《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》，北京，学苑出版社，1998年版，第380至407页；杨宽：《西周史》，第820-825页；杨志刚：《中国礼仪制度研究》，上海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版，第74-82页。
- 5 参见王国维：《殷周制度论》，载《观堂集林》卷十，又载《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》，第288-302页。
- 6 详见杨伯峻编著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版，第四册，第1535-1537页；沈玉成译：《左传译文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1年版，第522页。
- 7 参见杨向奎：《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》（修订本），北京，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第2版，第250-263页。
- 8 刘家和：《三朝制新探》，载刘著《古代中国与世界》，武汉出版社，1995年版；钱玄等编著《三礼辞典》，南京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版，第817-819页；彭林注译：《仪礼》，长沙，岳麓书社，2001年版，第270页。本文引用《仪礼》，采用了彭林的注译。
- 9 沈文俾：《觐礼本义述》，载沈著《宗周礼乐文明考论》，杭州大学出版社，1999年版。
- 10 以上详见彭林注译：《仪礼》，第270-278页；杨志刚：《中国礼仪制度研究》，第385-386页；李景林等注译：《仪礼译注》，长春，吉林文史出版社，1995年版，第242-249页；杨向奎：《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》（修订本），第314-322页；陈戌国：《先秦礼制研究》，长沙，湖南教育出版社，1991年版，第226-230页。
- 11 详见杨天宇：《礼记译注》，上册，第303-305页。
- 12 以上详见杨天宇：《礼记译注》，上册，第55-60页。
- 13 以上详见杨天宇：《礼记译注》，上册，第202-203页。
- 14 以上详见杨志刚：《中国礼仪制度研究》，第389—391页；彭林注译：《仪礼》，第208—240页；李景林等注译：《仪礼译注》，第192—227页。
- 15 详见杨宽：《西周史》，第820-822页。
- 16 王国维：《周书顾命考》，载《观堂集林》卷一；齐思和：《周代锡命礼考》，见前揭《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》。
- 17 详见柳诒徵：《中国文化史》，上海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，1988年版，上册，第180-185页；杨向奎：《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》（修订本），第306-322页。
- 18 详见杨伯峻：《春秋左传注》，第一册，第104-105页。
- 19 刘家和：《三朝制新探》，载刘氏著《古代中国与世界》，第357页。
- 20 详见勾承益：《先秦礼学》，成都，巴蜀书社，2002年版，第148-149页；沈玉成：《左传译文》，第52页、253页。
- 21 参见杨天宇：《礼记译注》，第420-423页。
- 22 齐思和：《周代锡命礼考》，载《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》，第403-404页。
- 23 详见李无未：《战国时期朝聘制度的破坏》，长春，《社会科学战线》，2001年第4期。